

**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

**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再生水供水系統**

**使用須知**

特區政府為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開發利用再生水的方針，率先在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推行再生水利用計劃，鋪設雙管網的供水系統（自來水及再生水）。為使用戶認識有關再生水供水系統的資訊，現編制本文件以供用戶參閱及遵循，從而保障再生水的使用安全。

1. 再生水是指城市排放水經過特別處理後，達到規定的水質安全標準的可回用水。
2. 屋宇內鋪設有自來水及再生水兩套供水管道系統，單位廁所的馬桶是接駁再生水供水系統作沖廁用途。
3. 為區別再生水供水系統與其他管網系統，再生水系統的管道及其配件均為紫色，管道為塑膠材質，其上標示有“注意：再生水—請勿飲用”的字樣。
4. 再生水僅適宜作以下用途：
  - 沖廁；
  - 綠化灌溉；
  - 景觀用水。
5. 再生水不應作以下用途：
  - 飲用；
  - 烹調或廚房用水；
  - 個人洗潔。如浸浴、淋浴、洗手等；
  - 洗衣；
  - 室內家居清潔；
  - 寵物洗潔。

6. 長期不使用的馬桶，應將該水箱內的再生水放空。
7. 用戶不得擅自對再生水供水系統作任何改動或臨時接駁再生水以作其它用途。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若要更改單位內的供水（自來水及再生水）系統設施，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更改工程計劃及申請工程准照，否則可被處罰。
8. 目前尚未具備再生水供應條件，各單位內再生水供水系統將供應自來水。用戶應按照規範自來水收費標準的法規繳付費用。
9. 在具備再生水供應條件後，接駁大廈再生水供水系統的公共管網以及單位內再生水供水系統將只供應再生水，而不再供應自來水。屆時，用戶需辦理必要的手續去獲得再生水供水服務，並需按照規範再生水收費標準的法規繳付費用。
10. 樓宇共同部份內的再生水供水系統，如水泵、外露管道、水箱以及其它配套設備應定期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其上的標識清晰及沒有被改動。

更多關於再生水資訊，可瀏覽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waterconservation/>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63886887 查詢。